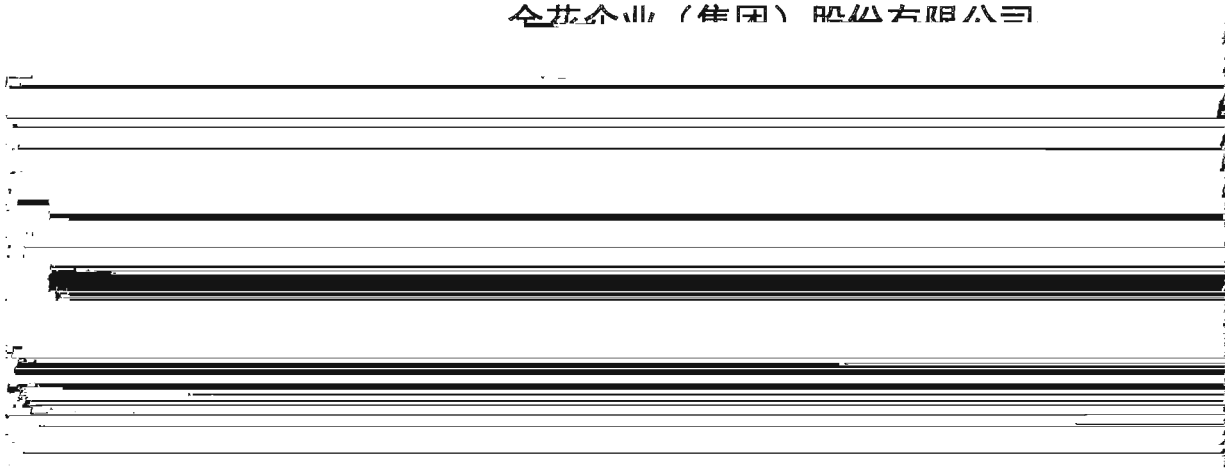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关注，如后附的金花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redacted]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redacted]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redacted]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票67,974,413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599,993.9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8,780,819.60

[redacted]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384,188,153.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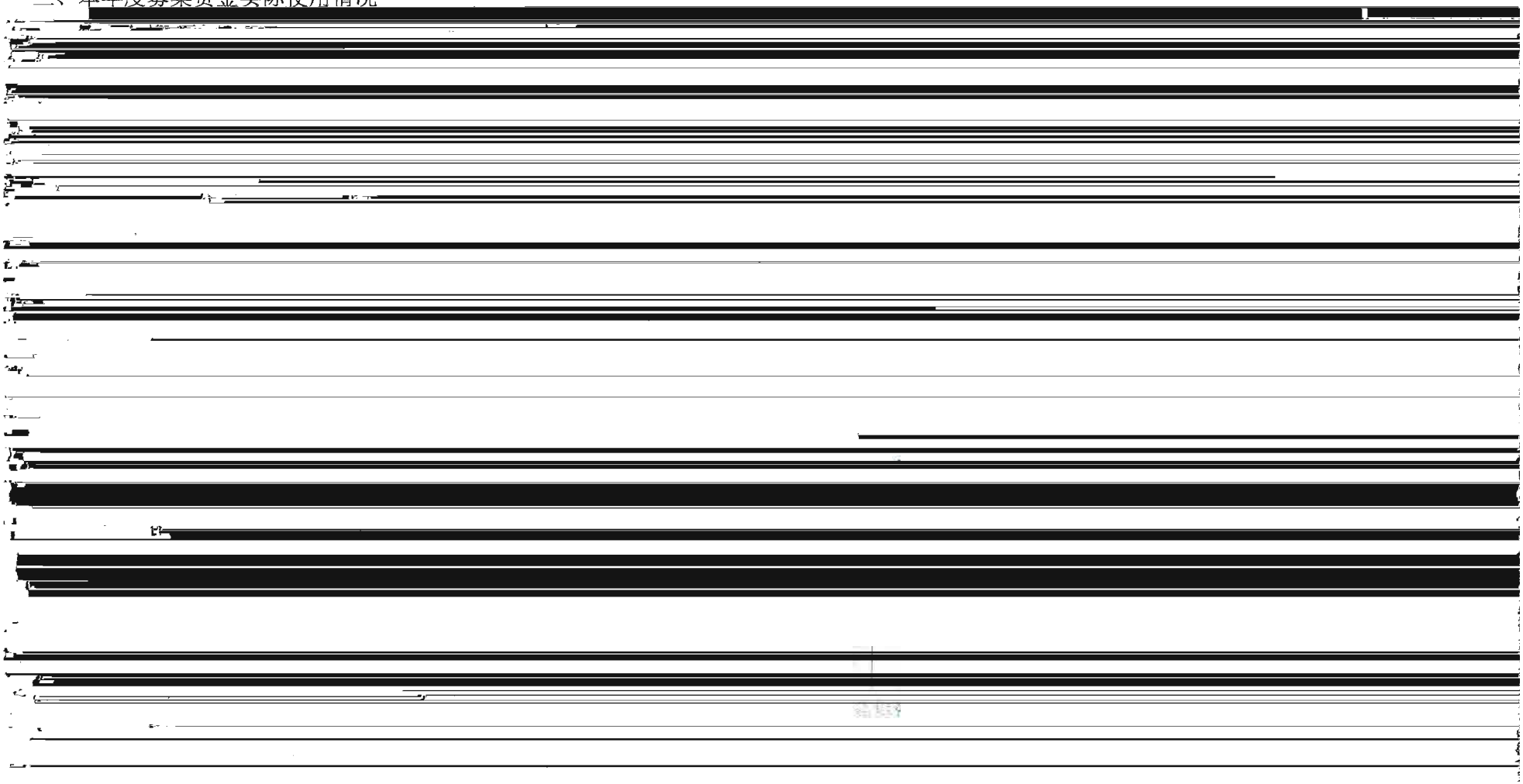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redacted]

日。前述诉讼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不服判决，已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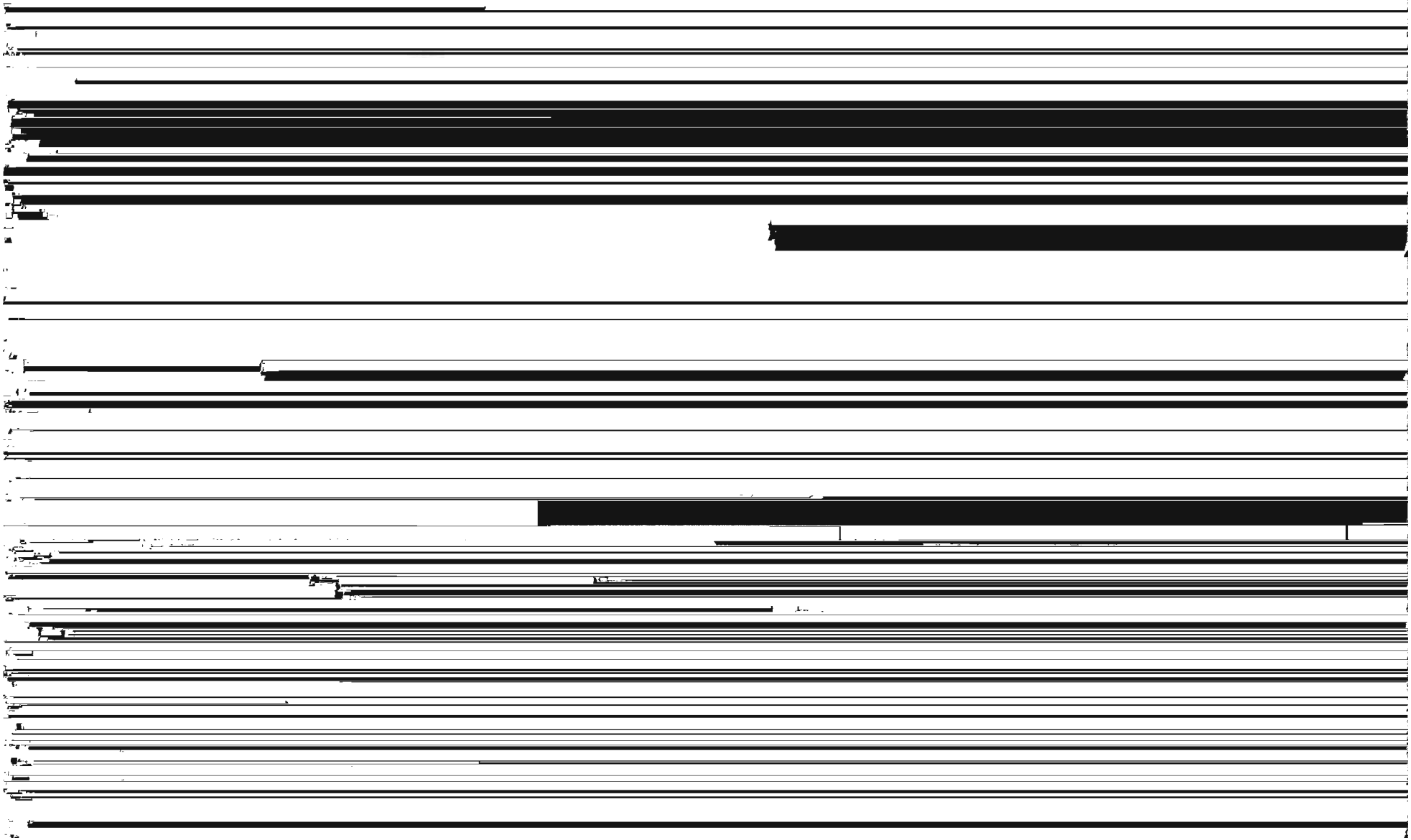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

[redacted]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委托理财到期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注1]	3.5000%	2,000.00	2020-9-16	2023-9-16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注1]	3.5000%	3,000.00	2020-9-23	2023-9-23		
浦发银行	大额存单[注1]	3.4500%	4,000.00	2020-10-19	2023-10-19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500%	10,000.00	2020-12-9	2021-3-9	10,000.00	76.25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500%	4,000.00	2020-12-16	2021-3-16	4,000.00	30.50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500%	1,000.00	2021-1-4	2021-4-6	1,000.00	7.79
浦发银行	通知存款[注2]	2.0250%	2,000.00	2021-2-4	2021-3-5	2,000.00	0.48
[redacted]							

[redacted]

合作方	产品类型	预期收益率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止时间	委托理财到期时间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redacted]							
实际获得收益合计							698.41

注 1：该大额存单产品系浦发银行发行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一般情况下可在一周内完成转让；
注 2：通知存款系每 7 天滚动处理，在存单赎回前无明确到期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为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redacted]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的可行性无任何变化，也无变更

进度。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证书序号：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illegible]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五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特次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redacted]



证书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